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 Windows 7 汰換案

一、參與資格：

- 甲、投標廠商需具有十年以上於金融業或政府機關個人電腦(以下簡稱 PC)與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 NB)設備銷售與維護經驗。(請提供與該單位之合約封面、以及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 乙、具備金融業或政府機關客戶 Windows 7 升級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實務經驗。(請提供與該單位之合約封面、以及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 丙、投標廠商至少須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設有服務據點。
- 丁、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外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
- 戊、投標廠商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案。

二、專案目標：

現有設備微軟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10

三、資料領取：

提交第一點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後領取本案採購內容。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 李佳容，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11

五、其他事項：

請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

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具備十年以上於金融業或政府機關 PC 與 NB 相關設備銷售與維護經驗。(請提供該單位之合約封面、以及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5. 北部、中部及南部服務據點證明文件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09/02/26